

雷州林区公安简报

(第 152 期)

广东省森林公安局雷州林区分局

2017 年 11 月 8 日

廉江派出所成功查处一宗盗伐林木案

2017 年 11 月 3 日 17 时 45 分，雷州林区分局廉江派出所何仕军教导员带领民警黄汉兵、何仕亮及治安联防队人员在巡查林地途中，于大碑林队 1042-1 号林班（六腿岭）林地附近发现一辆运输桉树木材的可疑农用运输车。民警检查发现此车为无证运输车辆（车牌号码为：湖南 MHH060）。随后，民警将司机梁某彬带回派出所进行询问调查，梁某彬交代其是受雇于钟某芳运输桉树木材到木材加工厂销售获利。翌日，民警通过梁某彬联系到雇主钟某芳，从法律与家庭责任的角度对其晓之以理，动之以情；钟某芳在民警的劝说下于 2017 年 11 月 4 日到廉江派出所投案自首，向民警坦白交代了盗伐林木的犯罪事实与经过。

经审讯侦查查明，犯罪嫌疑人钟某芳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上午，同其丈夫杨某与雇请来的 4 名工人结伙携带购买的一把电锯，到自家种植的荔枝园旁锯伐自家几年前种植的桉树。因锯伐自家桉树木材重量约为 2000 公斤，无法装满小

货车，钟某芳贪念顿生，以锯伐木材价值不够装车运输费用为由，带领并指使雇请来的4名工人到邻近的廉江林场大碑林队1042-1号小班（六腿岭）上，选择靠近路边及大头径的桉树进行盗伐，并雇请廉江市石城镇塘尾村梁某彬将盗伐林木用农用运输车运载到木材加工厂销售获利，梁某彬在运输的过程中被执勤巡逻的民警当场抓获。

经廉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专业技术人员鉴定：廉江林场大碑林队1042-1号林班（六腿岭）林地共被盗伐桉树29株，蓄积8.2立方米。

目前，该案犯罪嫌疑人钟某芳已被刑事拘留，其他涉案人员正在侦查及布置抓捕中。



